臺中市私立娃娃國幼兒園-托藥規定

一、 依據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 條規定第3 項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三、內容

(一)家長托藥配合事項:

1. 請讓幼兒攜帶1 次份量的藥物量。
2. 務必填寫托藥單，內容包括日期、幼兒姓名、藥物劑量(例如:藥粉一包，藥水5cc…等)、服藥時間及家長簽名。

(二)教保人員受托藥物之注意事項：

1. 給藥時要三讀五對，給藥後於托藥單簽名並Key 明細在skyschool 服藥紀錄。
2. 檢視托藥單及藥物內容，不接受無醫囑藥物，不隨意接受家長口頭托藥，不給成藥。

四. 適當的藥物儲存

(一) 部分抗生素或糖漿保存上會註明要低溫保存，此類藥物會放置於冰箱。

(二) 受托之藥物請告知接送老師，班導師會放在教室內的高處以防幼兒拿取。

(三) 攜帶一次份量與醫師處方簽，托藥單註明幼兒姓名以防誤服用，備妥後放置托藥袋內。

五. 正確給藥方法

(一) 餵藥時應一次只餵一位幼兒，以避免錯誤發生。

(二) 給藥後於托藥單內簽名，並觀察幼兒服藥後的反應。

(三) 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：細心遵照此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三讀即：取出藥袋核對托藥單；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；放回藥袋時。五對即：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，及給對人。

六. 幼兒如有發燒請在家休息，待退燒(未服用退燒藥)24 小後，方可入園上課。

七. 園內無法幫忙餵退燒藥，體溫達到38 度會電聯請家長接回，敬請家長體諒與配合。

以上托藥制度感謝有您的配合，幼兒的健康你我齊心一起來守護~